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1〕576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针对弘业期货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定工作计划，现将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辅导备案至今，中信建投对弘业期货进行了持续的上市辅导。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拟定了上市时间表，对弘业期货展开了深入的尽职调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辅导小组采用了集中授课、座谈交流、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弘业期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通过上述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截至目前，弘业期货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结束。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由袁晨、刘蕾、李鑫、李然、武立华、潘镜元、文超等七人组成，其中袁晨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该七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在中信建投的组织协调下，弘业期货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包括：

1、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正喜）、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宏伟）、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金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陈述）。

2、董事

周勇、周剑秋、薛炳海、单兵、姜琳、林继阳、王跃堂、黄德春。

3、监事

虞虹、王健英、姚爱丽。

4、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储开荣、陈蓉平、黄海清、吴久锋、邱相骏。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期内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主要内容、方式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对弘业期货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函证、访谈、整理并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建议和辅导。

2、现场辅导

除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外，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还对

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召开项目例会，不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对辅导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辅导工作进行安排；

（2）向发行人提供了有关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帮助其深入了解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解答、重点问题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专项培训，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业务管理及运作等相关资料；

2、配合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参加协调会，对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3、积极召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的代表人）参加集中授课。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弘业期货已建立了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www.ftol.com.cn>），并在网站上持续披露公司的发展概况、产品信息、资质认证、新闻动态、报送 IPO 辅导公告、联系方式等信息，履行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自成立以来，弘业期货专注于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弘业期货其他情况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独立运作。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严格的监督及督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相关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5、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辅导期内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企业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同时，鉴于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为了配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以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

辅导小组督促弘业期货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并对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批。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弘业期货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了整改规范。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中信建投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弘业期货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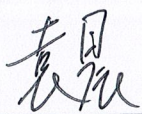
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历次增资扩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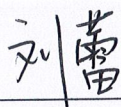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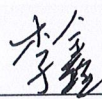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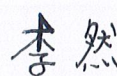
袁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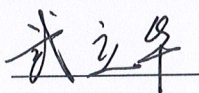
刘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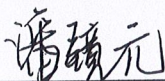
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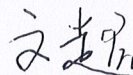
李然



武立华



潘镜元



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袁晨 18618118617）